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大翔（中山）医药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中药饮片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6〕009 号

大翔（中山）医药有限公司（914420002821330702）：

报来的《大翔（中山）医药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中药饮片 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翔（中山）医药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中药饮片 700 吨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429310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景岳路 8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30′ 33.408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6.200″），项目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，年产茯苓 300 吨、麦冬 100 吨、薏苡仁 100 吨、太子参 100 吨、枸杞子 1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

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检验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拣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干燥工序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包装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附录 C 表 C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项目生活污水（270t/a）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。生产废水（524.4t/a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墙体隔声，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不合格药材和杂质、废包装袋和废打印碳带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试剂瓶、废检验样品、润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012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1日